

核准文號：

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86446 號函核定

##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8	3	3	0	7	
校址	(30093)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	電話	03-5384332 轉 307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	傳真	03-5403642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男生			女生			
		橄欖球	17			-			
		桌球	7			7			
		手球	11			-			
		射箭				3			
		合計				45			
		外加原住民				1			
外加身障生				1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橄欖球	桌球	手球	射箭			
	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桌球場	手球場	生活廣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100 公尺 【20%】	正手下旋拉 【20%】	S 型運球 【10%】	近距離射姿 【50%】			
			1600 公尺 【20%】	反手下旋拉 【20%】	立定十級跳 【10%】	50 公尺 18 箭測驗 【50%】			
			分組比賽 【60%】	分組比賽 【60%】	手球擲遠【20%】 分組對抗【60%】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(8 人以下)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至 5 月 2 日(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訓練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訓練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 (2)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需攜帶正本，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								

- (7)報考切結書。(附件4)
- (8)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9)其他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、107年(中)低收證明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報名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費減為新臺幣280元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整。

-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>)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錄取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。

-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一律傳真複查，須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 報到日期：1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-11:00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- 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7年7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2: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1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- 12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- 13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- 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15.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#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報名表

編號：

項目：橄欖球 桌球 手球 射箭

姓 名						照片若太大，黏貼時請勿蓋住基本資料即可。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於本處，另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會考准考證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(畢/修)業於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報名表正本(附件 1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需攜帶正本，驗畢後退還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及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。(各 1 份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2 吋大頭照 2 張(黏貼於本報名表黏貼處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其他(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、(中)低收入證明、_____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或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，中低需繳 280 元)。</li> </u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【新竹市立香山高中】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<b>107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</b> <b>上午 8 時 30 分</b>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 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  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 
範及滿一大過者，將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  
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 
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  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  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  
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